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都三江村镇银行）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2:30

（二）会议地点：西宁农商银行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表决。

（五）会议召集人：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董事会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2025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 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审议《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成立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及其成员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股东参加会议请进行预先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的，受托人须携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回复回执单进行登记。

（二）登记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节假日正常休息）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三）登记地点：乐都三江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乐都区碾伯镇西关大街怡春路 2 号）

四、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下午 2:00 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五、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公告发布地点：乐都三江村镇银行网站：

<http://www.ldsyczyh.com>

（四）联系部门：乐都三江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联系人：刘 岩 谭红霞

电话：0972-8691699

邮编：810700

特此通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 回执单（格式）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